学校交通安全责任书(一)

为贯彻落实省、州、县关于预防各种特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及整治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机动车辆非法营运、载客的相关文件精神，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方针，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各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培养师生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推动学校各项教育活动的健康发展，特与全校教职工签订该责任书。内容如下：

1、全校教工要认真学习省、州、县、道路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车安全规定，提高认识，增强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责任感，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加强防范。

2、学校教师应以保护学生的安全为己任。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教育，多种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教育学生时刻注意交通安全，上学、放学回家不得在路上追逐、玩耍、横穿公路，不追车、不爬车。

3、培养师生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一切隐患。全校教工及全体学生不乘坐无牌、无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

4、持有机动车辆的教师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服从管理，文明行车，及时排除事故隐患，杜绝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5、持有机动车辆的教师自觉消除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醉酒驾驶、违反规定利用自家车从事非法运营、及超载拉客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一经公安交警部门查处，学校将从严处罚。

6、严禁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驾驶资格的人驾驶，一经查处，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7、严禁教职工利用学校食堂生活用车进行营运、载客等活动。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决不辜息。

8、加大安全工作的惩处力度，凡在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方面力度不大，且有事故发生的班级，班级评优一票否决，该班任课教师、班主任不得评优，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失误且造成损失的，要视其情况扣除个人奖金和津贴，并根据上级相关法规追究责任并进行处理。

校长(签字)： 教师(签字)：

XXXXXX小学(盖 章 )

20XX年 月 日

学校交通安全责任书(二)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增强学校、学生和学生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保证学生上学放学的路途安全，明确各方责任，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签订如下交通安全责任书。

一、学校方：

1、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法规学习和教育，提高学生的守法自觉性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违章和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2、在上学和放学时，派值班老师在校门口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安全。

3、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学生不乘坐农用车、拖拉机、货运三轮车、摩托车、专用机械车(五小车)、无牌、无证车、黑车、报废车(三无车)。

4、经常与学生家长联系，了解学生遵守交通法规情况，与家长携手教育学生。

二、学生与家长方：

1、加强对子女的交通安全教育、监管力度。

2、教育并保证子女上学途中不乘坐“五小”、“三无”等不符合要求的车辆。

3、认真学习和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文明骑车，在校园内推行，在校园外做到靠路右边行驶，不走路中间，不单手骑车或大撒把，拐弯要伸手示意，不闯红灯。

4、学生家长经常与学校取得联系，了解学生遵守交通法规情况，经常教育学生负责放学回家及节假日期间对学生的教育管理。

以上责任书一式二份，由学校和学生及家长各执一份，共同负责学生的交通安全，学生经教育不听，不遵守交通法规，上学乘坐乘坐“五小”、“三无”等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违章搭乘车辆，私自外出等出现交通安全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由学生监护人和肇事者负责。放学时车辆违规装载学生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班主任签名： 学生签名：

单位盖章： 学生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交通安全责任书(三)

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和减少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提高防范意识，划清责任界限，健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一体网络，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一)、权利与义务：

1、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和消除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

2、学生家长作为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保护工作。

3、学生要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二)、事故与责任：

1、学校、班级、教师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安全责任制;校长对全校安全负责，学校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安全负责。

2、学校要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法制教育，检查安全工作。

3、严禁教师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如因此造成后果的由教师本人负责;但属履行职责，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出现意外后果的，由学生方负责。 4、教师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造成学生伤害的，由教师或工作人员本人负责。

5、学校开展校内外集体活动，因组织不周，造成意外伤害的，学校应承担一定的责任;由于学生不听指挥，违背有关规定，造成意外伤害的，学生应承但一切责任。

6、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学校有责任积极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与教师无关。(指已参加保险的学生)

7、 学生在校期间(规定上学时间，课间、午休除外。)，校方有责任保护其不受非法侵害。

8、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伤害，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

9、学校不知道或难于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异常心理状态而造成的伤害，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

10、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之外发生的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11、不喝生水，不吃腐烂水果以及变质食品等，不买零食尤其是地摊上的小食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中毒现象发生。

12、严禁在校内追逐打闹，打架斗殴，吸烟酗酒，做危险性游戏。如有违反，造成学生伤害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3、严禁玩火、玩电、玩水、玩炮、玩锐刃钝器，一旦出现后果的，由学生自己负责。

14、严禁学生在教室焚烧废纸、点燃蜡烛、否则一旦出现意外，由学生自己负责。

15、日常上课时间，学生不得随意外出，有事外出，造成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由学生方承担一切责任。

16、放学后、节假日或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自行到校发生的伤害，由学生自己负责。

17、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意外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

18、学生自行外出或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伤害，由学生自己负责。 19、严禁学生到网吧上网，由此而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由学生自己负责。

20、不准学生骑自行车上学，由此而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由学生自己负责。

21、学校应加强食品卫生安全教育，不准学生买其它食品食用，不食来历不明的食品，学生中餐由学校统一免费提供，学校供餐食品学生必须一次用完，不能带出学校或自由留取，若因违反造成的一切事故由学生方自己负责。

22、凡在校外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概由学生家长负责。

23、学生在校外造成社会危害，由学生方负责经济赔偿;触犯法律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此责任书自签字之日生效至20\*\*年元月20日终止(由学校保存)。

校长(签字)或盖章： 学生家长： 班主任： 学生姓名：

20XX年3月1日

学校交通安全责任书(四)

为了确保学生上学期间的人身安全，明确责任界限，健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一体化网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1、学校经常进行安全法纪教育，检查安全工作。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学生法定第一监护人的家长有责任教育子女遵守法纪，用《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小学生守则》来规范子女言行，做到家校教育合一。

2、严禁在校内追逐打闹，不做危险性游戏，不跨越栏杆，不爬围墙，上下楼梯不拥挤，集体活动时一切行动听指挥。如有违反，造成伤害的由学生自己负责。

3、学生之间违纪造成伤害的由肇事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4、学生不准骑自行车上学，否则，如发生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学生家长负责。

5、严禁学生擅自到沟塘、水库、江河游泳、洗澡，否则造成意外事故一切由学生方负责。

6、搞好卫生防疫，避免流行性疾病的传播，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学生不准乱吃零食，如因乱吃喝造成意外后果的由学生自己负责。

7、学生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只准乘坐有证件的客运车辆等，否则发生事故的，由学生自己负责。

8、严禁学生玩火、玩电、玩鞭炮、玩锐刀钝器物等，一旦出现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

9、学生应严格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安全制度，因违反上述规定或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

10、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学校有责任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申请素赔。(指已参保学生)

11、凡学生在校外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概由学生家长负责。要懂得自我救助和社会救助，如“110”、“119”、“120”、“122”等号码的功能。

12、学生在上学或放学途中，家长应督促他们按时到校，按时离校。不准在途中玩耍。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到校，家长必须向班主任老师履行请假手续，学生上学或放学要求家长接送，确保孩子上学或放学途中的安全，如果出现任何事故责任自负。(上学时间：12:00;放学时间4:10。)

13、学生在校内外，因不可抗拒力或意外遭受侵害，学校不负责任。学生在校内外遭受到不法侵害，由司法部门追究加害人责任。

14、家长监管时间段：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下午4:10&mdash;&mdash;第二天早上12：00;周末以及节假日由家长全天监管。

15、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学校保存一份。家长一份，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2011年12月31止。

班主任(签名)： 学生(签名)： 学生家长签字：

学校交通安全责任书(五)

考虑个别同学的特殊需要，经本人申请、家长签字、学校同意，中午可以离开学校回家吃饭。为了学生安全，为明确责任、避免纠纷，经学校、学生本人及家长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回家吃饭的学生办理中午校园出入证，中午持证件可以出入校园，无证者一律不准出入校园。

2、离开校园的同学只允许回家吃饭，不允许到外边小吃部等地方吃饭。本篇文章来自资料管理下载。若发生食品卫生相关意外伤害，一律由家长和学生负责，学校没有任何责任。

3、家长可以到学校送饭，学生不需要办理校园出入证。食品安全由家长负责，出现问题与学校无关。

4、学生不允许吃外卖的食品，若出现食物中毒等相关卫生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由学生本人负责。

5、学生凭出入证离开校园后到进入校园前这一段时间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都与学校无关，责任由家长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交通安全、打架斗殴、绑架勒索等意外伤害等责任)

6、家长在本协议签字即认可本协议内容，协议即时生效。

班级：

申请人：

家长：